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63號

原告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

上列原告對被告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 億5612萬421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1 萬270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怡芳